2020年度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履行辖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依法组织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测绘、信息、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

（四）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五）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政策规定。参与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参与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和节约集约利用。承办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

（六）负责建立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组织具体承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红线划定工作，构建节约资源和自然和谐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承办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做好土地使用权收回相关工作；根据授权委托，具体承办工业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下简称“一书两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除工业项目以外其他建设项目“一书两证”的初审。

（七）负责拟订辖区内近期建设规划，制定辖区内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基础测绘、新增建设用地等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区级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承担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监督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辖区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测绘、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根据授权委托，具体承办辖区内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负责辖区内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事项的信访处理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国土空间规划股、项目保障股、工程管理股、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股等。

（二）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分局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588.73 万元，2019年度收、支总计3036.05 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52.68万元，增加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供一业工作支出和城镇规划测绘等业务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82.9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1.83万元，占81%；其他收入361.08万元，占19%。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0 年本单位收入决算188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1.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61.0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465.18万元，减少了24.7%。主要原因：完成财政年度非税收入比上年减少，因此非税收入返还额度相对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5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9.44万元，占77.70%；项目支出524.94万元，占22.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227.65 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6.45万元，增加10.7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供一业工作支出和城镇规划测绘等业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67.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3%。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51.1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16.77万元，增加4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供一业工作支出和城镇规划测绘等业务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6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57万元，占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8万元，占1.5%；卫生健康支出13.56万元，占0.5%；城乡社区支出1246.36万元，占5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922.93万元，占4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万元，占0.4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9.31万元，支出决算2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优抚（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0.91万元，支出决算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55万元，支出决算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13.56万元，支出决算 1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城乡社区 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763.64万元，支出决算1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83.18万元，支出决算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13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24.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0.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伙食补助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423.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比2019年增加551.9万元，增加30.2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前规划相关业务费大部分为市规划局承担开支，单位合并后规划业务相关业务费由我局资金自筹开支。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5.38万元,完成预算的97.6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5.38万元,完成预算的9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20.92万元，增加了469%,增加主要原因是购置了公务用车18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38万元，占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本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3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1.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23.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23.96万元。增加43.8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供一业工作支出和城镇规划测绘等业务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开支0万元，培训费开支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支出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业务用车1辆，通信用车1辆；年末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印发了《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对2020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无预算安排在100万元以上的非工作经费类专项资金），自评覆盖率100%。

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照市财政的相关要求，通过部门预算编制软件同步编制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并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并及时上报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显示，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5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度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

事业单位补贴：反映对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如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的使用权、购买国内外影片播映权、购置图书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部门决算公开表格